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17號

原告 吳沛柔  
兼法定代理人徐心怡  
原告 吳家河  
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王建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甲欄所示，原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乙欄所示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如附表丙欄所示，尚應分別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丁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書記官 鄭仕暘

附表：（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）

欄位 代稱		甲	乙	丙	丁
編號	原告姓名	訴訟標的金額	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	已繳裁判費	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1	徐心怡	1,740,065	21,975	2,000	19,975
2	吳沛柔	1,000,000	1,3200	2,000	11,200
3	吳家河	1,000,000	1,3200	2,000	11,200